

打造一座 幸福堡壘



商品特色

單位：新臺幣元

特色1：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最高可有三倍保障

平準型：

陸上：保險金額 **x1**

水上：保險金額 **x2**

空中：保險金額 **x3**

遞減型：

陸上：基本保額 **x1**

水上：基本保額 **x2**

空中：基本保額 **x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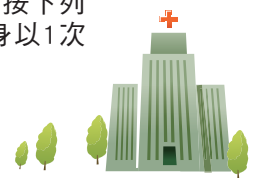


特色2：意外重大燒燙傷最高保障250萬

因意外傷害導致重大燒燙傷，按下列方式給付(最高250萬元，終身以1次為限)，生活有保障。

平準型：保險金額 **x40%**

遞減型：基本保額 **x40%**



單位：新臺幣元

特色3：提供最高60萬元身故關懷保險金

提供因意外傷害身故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按下列方式給付的身故關懷保險金(最高：60萬元)。

平準型：保險金額 **x6%**

遞減型：基本保額 **x6%**



※平準型：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BML)；
遞減型：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RML)。
※上述保險範圍之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 (BML)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102)南壽研字第04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RML)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102)南壽研字第0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南山人壽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而本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項目無解約金。>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8.7%，最低30%；「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9.6%，最低2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險範圍

※下述保險範圍之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BML)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RML)
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總和」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額乘以投保年期所對應各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如保單條款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基準表）。 ●「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當時之基本保額乘以以下約定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1)繳費方法為躉繳者：投保當時所適用之本契約躉繳保險費費率。 (2)繳費方法為期繳者：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時起至完全離開該大眾運輸工具止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南山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依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分別按「保險金額」的1倍/2倍/3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有關「大眾運輸工具」、「乘客」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時起至完全離開該大眾運輸工具止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南山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依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分別按「基本保額」的1倍/2倍/3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有關「大眾運輸工具」、「乘客」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意外1至11級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南山人壽給付「意外一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的50%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一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時，南山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50%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南山人壽給付「意外一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基本保額的50%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一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時，南山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基本保額的50%為限。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南山人壽按保險金額的40%給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依本契約及南山人壽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領之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並以1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保單條款附表四），南山人壽按基本保額的40%給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依本契約及南山人壽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領之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並以1次為限。
身故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南山人壽除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6%給付「身故關懷保險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60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南山人壽除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基本保額的6%給付「身故關懷保險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60萬元為限。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投保須知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年期	2~20年期、25年期、30年期(共21種)	
繳費方式	躉繳、分期繳(限年繳)	
繳費折扣	首期匯款、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可享1%繳費折扣(僅限分期繳)	
投保年齡	20~70歲(投保年齡依各投保年期而不同)	
各保險年期之投保金額	最低	100萬
	最高	累計6,000萬
免體檢保額	■ 20~55歲：1,500萬	■ 61~70歲：200萬
	■ 56~60歲：1,000萬	

※倘有投保南山人壽其他房貸壽險之有效保額，則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及累計免體檢額度依南山人壽投保規則為準。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1.42%。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以本商品躉繳二十年期為例，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41% / 34%	30% / 20%	17% / 8%	0% / 0%
男性35歲	49% / 41%	38% / 25%	23% / 9%	0% / 0%
男性60歲	46% / 39%	38% / 27%	24% / 15%	0% / 0%
女性20歲	41% / 37%	29% / 22%	16% / 10%	0% / 0%
女性35歲	44% / 40%	34% / 25%	20% / 11%	0% / 0%
女性60歲	46% / 39%	39% / 26%	26% / 12%	0% / 0%

註：如欲了解本商品其他年期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查閱。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投保本商品時，如繳費方式選擇為躉繳型，則投保後解約不會返還未到期保費，可能造成消費者損失。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7.本保險商品內容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南山人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 8758-8888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20-060。
- 8.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提供，遠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代理銷售，惟南山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9.遠東商銀係依「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等規定，作為各保險公司透過「遠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招攬保險商品之招攬通路。

